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## 第 14 屆第 7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1 年 4 月 27 日（三）下午 13 點 00 分(預定 16:00 結束)

地點：本會第一會議室(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)

出席：徐邦賢、謝偉明、林敬修、林順華、黃國光、戴翔琮、吳 廸、黃克忠、顏國濱、連新傑、楊文甫、林鎰麟、吳志浩、陳彥廷、沈茂荼醫師

(視訊)吳永隆、呂名峯、李明憲、溫斯勇、葉建陽、潘建誠、陳如泰、吳享穆、李文勝、張香茂、徐治民、羅界山、陳亮光、劉振聲、陳清家、李懷德、官俊彥、林怡成、楊永淙、劉三奇、鄭堯成、林浩然、葉忠武、黃怡仁、林致平、陳柏同、郭文成、蔡東螢、林世榮、簡志成、翁德育、陳科維、黃俊仁、黃偉哲、陳建忠、鄭啟助、李雅玲、邱昶達、黃茂栓、蔡尚節、呂軒東、張采宇醫師

列席：(視訊)陳建富監事會召集人、涂福利監事

請假：陳建志、黃明裕醫師

主席：徐邦賢主任委員

記錄：邵格蘊

一、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：應到出席人數59人，實到人數57人，超過半數會議開始。

二、通過14-5會議紀錄決議案執行情形，詳議程p.5-14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三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，詳議程p.1-4。

決 議：新增臨時動議乙案，餘通過。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(含處室)暨各項專案執行概況(請詳現場簡報)。

(二) 本委員會人事異動如下，將提送理事會追認通過。

新任委員	原委員	職稱	說明
張香茂	周安平	副主委(台北常委職務職)	依據 111 年 3 月 28 日(111)健保台北字 205 號請辦單
黃俊仁	藍鴻文	北區分會代表	依據 111 年 4 月 6 日北區 111030 號請辦單
呂軒東	張維仁	中華牙醫學會代表	依據 111 年 4 月 12 日(一一一)中華牙醫正字第 027 號函

(三) 有關110年醫缺方案未設置固定式診療椅之原因已函復健保署，並於111年第2次牙醫研商議事會議報告此案。

(四) 依據各分區審查分會來文/請辦單，增補聘、請辭審查醫藥專家：

分區	文號	聘任別	醫師別	人數
台北	(111)健保台北字第 225 號	增補聘	審查醫藥專家	1
台北	(111)健保台北字第 226 號	請辭	審查醫藥專家	1
台北	(111)健保台北字第 227 號	增補聘	審查醫藥專家	1
台北	(111)健保台北字第 228 號	請辭	審查醫藥專家	1
台北	(111)健保台北字第 229 號	增補聘	審查醫藥專家	1
台北	(111)健保台北字第 230 號	請辭	審查醫藥專家	1
台北	(111)健保台北字第 231 號	請辭	審查醫藥專家	1
北區	北區 111029 號請辦單	請辭	審查醫藥專家	8
北區	(111)北民牙審字第 072 號	增補聘	審查醫藥專家	8
中區	中區山字 1110310024 號	請辭	審查醫藥專家	7
中區	中牙十三山第 0065 號	增補聘	審查醫藥專家	7
中區	中區山字 1110325025 號	增補聘	爭審、抽審	各 2
		請辭	爭審、抽審	各 2
南區	南牙聯委字第 3707 號	增補聘	審查醫藥專家	1
高屏	請辦單 1110403	請辭	審查醫藥專家	1
高屏	(111)高屏牙聲字第 010 號	增補聘	審查醫藥專家	1
東區	(111)牙審會(花東分區)清字第 030 號	請辭	審查醫藥專家	1
東區	(111)牙審會(花東分區)清字第 031 號	增補聘	審查醫藥專家	1

(五) 審查本會委外研究計畫「CDA-11001年長者咀嚼機能促進計畫」期中報告，詳現場簡報說明。

附帶決議：通過。

(六) 因近日疫情影響，本會取消辦理5月12、13日之總額參訪活動。

## 五、討論案題：

案題一：有關本執行會 111 年預算執行情形，請審議案。

提案人：徐邦賢主任委員

說明：111 年 1-3 月（3/15 前入帳費用）預算執行情形，詳議程 p.15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題二：有關修訂「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感管小組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健保署 111 年第 1 次研商議事會議，討論特約院所執行巡迴醫療、特殊醫療、矯正機關之牙醫服務感染管制上傳外展點評核作業是否建議取消、暫緩及其因應作為：

(一) 考量外展點申報感控診察費前，仍需經全面感控評核，似無法以片面抽審取代，請本會重新規劃提案討論。

(二) 同意修正方案條文，如下：

1. 刪除「110 年感染管制書面評核作業」相關內容。
2. 新申請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於申請特約時，須檢附本方案自評表，保險人於受理申請後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(下稱特管辦法)規定時程進行實地訪查。
3. 變更負責醫師而未異動醫事服務機構代碼，且簽署權利義務讓渡書之牙科醫療院所，得由分區業務組視情況不再重新進行感染管控實地訪查。

二、健保署同意修訂及本會 14-6 感管小組會議建議修訂條文，[詳議程 p.16-29](#)。

辦法：通過後送健保署 111-2 研商議事會議。

決議：矯正機關另行處理之相關文字修訂請感管小組確認，餘通過。

案題三：有關醫缺方案申報「12 歲至 18 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」可行性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醫缺小組

說明：依據 14-14 醫缺小組會議決議，醫缺方案多為學校巡迴點，主要服務偏鄉學童、青少年的口腔健康，為提升全國 12 歲至 18 歲青少年牙醫就醫率，同意醫缺方案執業計畫診所、巡迴點及社區醫療站巡迴醫療服務均可執行「12 歲至 18 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」。

辦法：通過後送健保署 111-2 研商議事會議。

決議：111 年新增支付項目 P7301C(高齲齒率患者氟化物治療)一併納入方案修訂，餘通過。

案題四：有關本會工作組成員異動，請追認通過案。

提案人：徐邦賢主委

說明：工作組成員異動：

新任成員	原成員	職稱	說明
張香茂	周安平	副主委(台北 常委職務職)	依據 111 年 3 月 28 日(111)健保台 北字 205 號請辦單
楊家華	蔡志明	台北分會代表	
黃俊仁	藍鴻文	北區分會代表	依據 111 年 4 月 6 日北區 111030 號請辦單

決議：通過。

## 六、臨時動議：

案題一：檢討現行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企劃室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」，自 98 年開始實施，目的為減少低價值醫療利用，依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31 條，經檔案分析超過指標閾值之申報費用，應依該指標處理方式不予支付。
- 二、依據 111 年第 1 次「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」，檢討現行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」，決議請本會檢視指標及目標值之適切性。
- 三、依據 14-17 企品研聯席會會議，建議如下：
  - (一)七項指標均保留。
  - (二)以下三項指標，待資訊室統計資料完成後，再一併檢討其數值。
    1. 指標代碼 050：牙醫門診每位醫師每月申報口內切開排膿(92003C)醫令數大於 20 次。
    2. 指標代碼 052：同院所同醫師當月申報簡單性口內切開排膿(92071C)大於 40 次。
    3. 指標代碼 056：同院所同醫師當月申報牙齦切除術(91013C)大於 24 次。

決議：依 14-17 企品研聯席會會議決議通過。

七、111 年度會議時間：7/27、10/26(三)下午 13 時整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14時31分